

《惠州市惠阳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、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》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和依据

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0〕41号）、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》（教基〔2017〕3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11〕64号）等文件，均将“公益普惠”作为当前学前教育的发展原则和方向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7〕67号）和《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28号）更明确提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要达到80%以上。因此，“十三五”和“十四五”时期学前教育发展的重点任务，始终是扩增学前教育资源、提升公益普惠水平，建立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保障幼儿接受基本、有质量的学前教育。

2016年4月，广东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、扶持和管理办法》（粤教基〔2016〕4号）；2022年7月，《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、扶持和管理

办法》经修订，由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六部门联合印发（粤教基〔2022〕21号）。该办法旨在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标准和程序，加强政策扶持和规范管理，使其健康有序发展；并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工作机制，出台本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细则。根据省文件的要求，区教育局会同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市场监督管理共六部门，结合本区实际研究拟定了《惠州市惠阳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、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

二、必要性和可行性

自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国家和省教育、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出台关于学前教育的一系列文件政策以来，我区认真贯彻落实，从2011年起相继实施了学前教育一、二、三期行动计划和“5080”攻坚行动，全区学前教育得到持续快速发展，普及普惠水平得到稳步提升，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8.6%，规范化幼儿园占比达到97%，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了84%，实现了省规定目标。但相对于其它学段教育，我区学前教育还存在不足，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，完善管理制度和机制，不断提高办学条件、质量和保障工作水平。2021年12月，教育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了《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（教基〔2021〕

8号），该计划明确提出“强化公益普惠，坚持巩固提高”，要求补齐普惠资源短板、完善普惠保障机制，到2025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要达到85%以上。对照“十四五”新目标，我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数量和质量上都需要继续提高。

《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、扶持和管理办法》自2016年施行以来，我区一直按照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、扶持政策和管理措施，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相关管理工作，已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17所，占全区民办幼儿园总数的77%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积累了工作经验，为未来进一步细化认定标准、规范认定程序、落实扶持政策、加强针对性和有效性管理等，建立了良好基础。

三、主要内容和预期效果

（一）《细则》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分为五章、十八条、二十六款，与省文件总体结构方式不同，但主要内容条款和安排顺序大体一致。主要内容是：

1. 总则：包括《细则》制定目的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界定标准和保教费上限，申报认定的一般原则和范围。
2. 认定条件和程序：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六项认定条件，含依法办学、规范收费和财务管理、条件达标、科学保教、规范配备教职工和保障工资待遇；认定程序分五步，

即申请、初评、公示、承诺、认定。

3. 退出机制：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退出方式分为自愿和自动两种，退出的均需进行普惠性财政补助资金专项审计，结余资金收回并再分配使用。

4. 扶持政策：在财政生均经费补助、综合奖补、减免租金、集团化办园、评估指导、教研培训、教师职称评审等方面，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大力支持扶助。

5. 监管措施：从保教质量、安全健康、收费、财务和队伍建设等方面，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。拟研究制定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，规定工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本园当年保教费收入的 60%，并设立教师奖励金或从教津贴。

（二）实施预期效果

1. 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机制。《细则》是以省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研究制定的一整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。实施后，将使我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、扶持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内容要素和程序规范，形成比较系统、完备的机制。

2. 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。《细则》作为一份规范性文件，其实施对象是我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我区学前教育的主力军，因此，实施《细则》将对推进全区幼儿园依法办园、科学保教、规范管理产生积极而长远的作用，有利于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3. 推动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。制定《细则》的目的，是积极引导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，增加公益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，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。实施后将进一步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、有质量的学前教育，巩固提高我区“5080”攻坚行动成果。

4. 增强学前教育发展保障力。《细则》将办园条件、保教费标准、教职工配备和工资待遇情况等，均列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条件，这些条件对办学保障能力至关重要。实施后将促进各民办幼儿园加强投入、规范收费、配齐配足教师、提高教师工资待遇水平、稳定教师队伍，从而多方面加强保障，推进我区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。